







# 今日檔案。明日歷史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本署檔案櫥窗實體文物-線上展示



民國6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 政府和日本邦交正常化、63年 雙方締結航空協定,致我方拒 買日貨呼籲紛起。 右圖為63年5月13日臺灣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員工 簽署不買日貨公約,見證當時

之社會氛圍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正常化、63年 協定,致我方拒

> 5月13日臺灣 完檢察處員工 ,見證當時

洪芬明仁華昌良

錦翠慶旺玉維冠 琴玲華鑫琴樂勛

日

• 追 愛 成 略 國 爲 我 心質記須及中中之史,

從民國40年代到60年代,民 眾生活中仍充斥各種反共宣傳標 語,下為民國56年5月25日臺灣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當時的「花蓮 臨時庭檢察官辦公室」張貼懸掛 是類標語,見證昔時臺海對立緊

張關係。

令當時的「花蓮 庭檢察官辦公室」張貼懸掛 是類標語,見證昔時臺海對立緊 張關係。

為張貼懸掛反共宣傳標語令希尊斯由 檢察處

花 蓮臨時庭檢察官辦公室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查各地張貼題掛之反共宣傳標語前經於民國四十二年及四十六年 两

標語内容就现階段情勢言己不盡適用

#### • 刑事報到單之今昔

右圖為臺灣高等法 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民國 60年間之刑事報到單一 紙,受訊人資料及檢察 官相關諭知皆以毛筆手 寫,對照今日電腦打字 輸出之報到單, 饒有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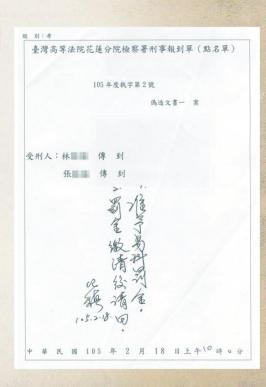
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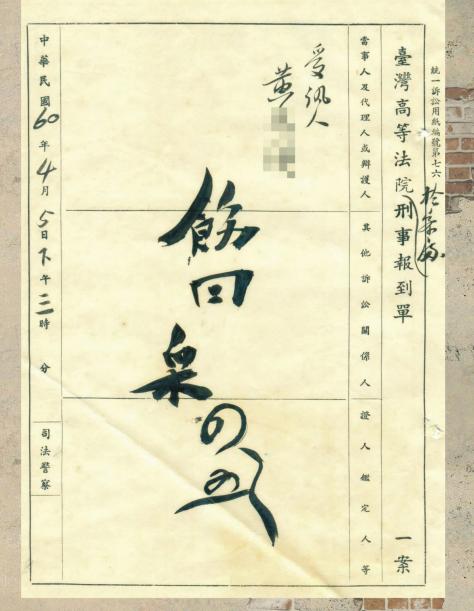


#### 之今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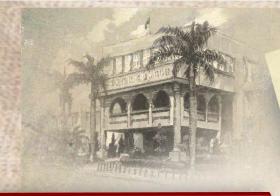
高署到设筆打

有其









民國 67年9月27日 臺灣花 蓮地方法院檢察處李首席檢察 官光化就任誓詞,時由臺灣高 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張首席 檢察官敬修監誓。



1. 目序 労・リー 1. 目序 巻花・三十 ・リー 1. 1 1 1 月 7 巻 花達 开青發用。) 等面積二五八公頃 等面積二五八公頃 以市、新同地段 以地。 明段好站、好鏡林 明段好坊、好鏡林

公人七八

部 撥鈞 鳳登 另蘇等 長鼓 7 200 田 河挖 段 産 55. 59. 70. 71 地

3月 54

57

地三五八

頃

将 1

来視

伦花

3

為

de de

验

え

副

因

地擬

達 诱 艺 獲 沒 道 建監用 定部後 林 命 形 100 職醫 I 承 10 情 麦 含林擾 掺部 重 3 地宜 海 私 有 好 並 為處當 總及 给地面 朔经積 33 花 会

カ

有对發用中;如認為此處適宜建監有過過項, 他看得發用中;如認為此處適宜建監有持發用中;如認為此處適宜建監有持發用中;如認為此處適宜建監有持發用中;如認為此處適宜建監有持發用中;如認為此處適宜建監有持發用中;如認為此處適宜建監有於衛用中;如認為此處適宜建監有於衛用中;如認為此處適宜建監有於衛用中;如認為此處適宜建監

民國74年10月9日林首席檢察官錫湖親筆信 致法務部長,說明為籌建花蓮外役監獄,累月

複獄・好 授, 充強 人。 充通便 人。 交通便 人。 交通便

於花蓮境內初勘土地多處;又建監預算已撥

餘共筆以 公約土上 頃千地十

,並洽期會勘後另将情問請光復林區工作站提際公產外,尚含部分私

用地猶未定,承責之重,殊引為慮,當竭力儘

速達成所命,以弘獄政...等云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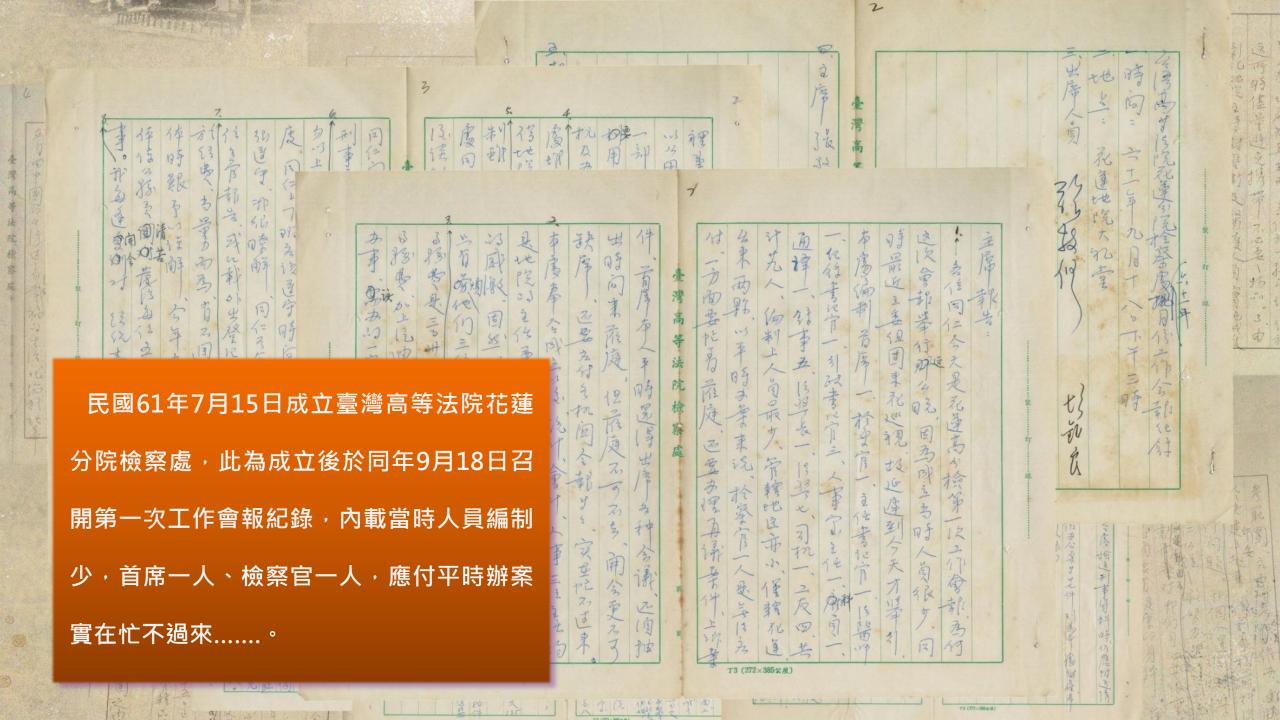
圖客置位地用監建查勘會員委建籌獄監役外達花灣臺 製日九月十年四十七國民華中

3

5 益春〇

####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勘邊商





民國64年間本署檢察官手寫上訴書原本

民國70年代以前,檢察官 以手寫或以毛筆書寫書類原本 ,交由專責人員謄寫油印製作 書類正本:之後改以鉛字打字 ,油印製作書類正本。又影印 機普及後,演進為以影印方式 製作正本。 民國68年間本署檢察官手寫處分書原本



原本:手寫→電腦打字

# 檢察書類 と演選

正本:油印→影印→電腦列印



民國68年間本署檢察官答辯書油印正本



民國91年間本署檢察官電腦繕打處分書原本/94年始因應公文書改採橫式,書類製作亦改為右左至右、由上而下排版

民國90年代以後文書作業電腦化,書類原本係由承辦檢察官自行以電腦繕打(檢察書類製作系統),並將檔案上傳書記官電腦以列印製作書類正本。

民國80年代以後電腦漸漸普及,檢察 官製作書類原本仍多以紙筆撰寫,完成後 交由打字人員以電腦繕打及列印,製作書 類正本。

民國82年間本署檢察官手寫提起非常上訴意見書原本



### 線裝簿冊

民國54年5月2日,前司法行政部為順應地方輿情並基於便民之意旨,設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檢察官辦公處。

此處展示為本機關成立初始使用之第一批行政簿冊,如收文、分案、送達文件、發郵登記簿.....等,當時此類簿冊乃是線裝本手寫登載,今時多已改為電腦系統登錄後列印清單代替。



#### 拇指銬

民國98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檢文廉字第0981000391號函修正發 布"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 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"全文 九點,其中第三點規定:本要點所稱 戒具以手銬、腳鐐、聯鎖、捕繩四種 為限。

此處展示之拇指銬為早期戒具之一, 目前各司法機關皆已不再使用。



#### 金黃警鴿

民國60年代司法警察與一般行政警員在服裝上,除臂章所示機關名稱不同外,另一差異之處即在於衣領上之警鴿徽章,司法警察徽章顯示"法"、"警"字樣,一般行政警員則無。

此處比較新舊警鴿徽章之差異,並展示舊式司法警察冬季制服全套樣式。

註:警鴿象徵警戒、和平與效率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#### 五十年史實特刊

本署於105年5月印行「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五十週年史 實特刊」,以花東地區司法案例 及事功集鑑,題名「花東法鑑」 副標「皇華東臺、鑠法薪傳」係 意寓優勝美地、淬礪日新、弘揚 法治之意。

註:各機關團體如有需要,請行文索取。



## 感謝您的瀏覽



● 本署已開放檔案應用 ●

閱覽 Viewing 抄錄 Hand-copying

諮詢電話: 03-8225112

複製

**Duplication** 



